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

被告 王憲仁

王林寶珠

王翊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萬136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15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）。原告逾期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卷附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各1紙（本院卷第117至121頁）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林昀潔